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30215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教師於學期中得否申請假出國觀光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3月11日基武國人字第113020003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32條規定，教師除應遵守發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；同法第35條規定，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規定請假。
- 三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略以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休假應於寒暑假實施為原則。
- 四、爰此，為兼顧學校校務推展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請假出國，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應利用寒、暑假期間申請出國觀光為宜，學期中得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，利用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國，惟不得於學期中自費代課、調課、補課或請補休、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方式出國觀光。
  - (二)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，如因公、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，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，核准給假。



裝

訂

線



(三)前開特殊事由，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請假權益，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03/28 文  
交 08:20:12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

113/03/28



1130101391